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25 万吨铁精矿、5 万吨钛中矿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建成 1#、2#、3#、4#铁精矿生产线及尾矿干堆场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25 万吨铁精矿、5 万吨钛中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25 万吨铁精矿、5 万吨钛中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 1#（选矿厂东面）、4#（尾矿干堆场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2#（选矿厂南面）、3#（选矿厂西面）厂界噪声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最近农户位于项目区东南面 170m 处，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故噪声不扰民；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8 月 12 日，《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年产 25 万吨铁精矿、5 万吨钛中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正式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总经理

成员：生产部长、设备部长

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环保部门联系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公司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后期监测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单元(原料堆场、铁精矿堆场)边界 150m。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搬迁。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户等环境敏感设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公司内设厂区道路,长约 500m,宽约 4m,混凝土路面,公司厂区东面 260m 为乡村公路,宽约 5m,水泥硬化路面,与厂区道路相连。公司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的有以下:

(1) 原料堆场及破碎堆场设置喷雾设施

采取的整改措施:在原料堆场及破碎堆场设置喷雾设施覆盖整个堆场。

整改效果:已完成整改,原料堆场及破碎堆场设置喷雾设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